

#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编码

7400-B

## 二、实施部门

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## 四、适用范围

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

## 五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

## 六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(1) 如当事人对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有异议的，在收到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(2) 如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如当事人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，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，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

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。

(3) 如当事人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所作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在 60 日内向泽州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七、办理流程图（附后）

#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流程图

